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111-134

屏東地檢署再查獲里長候選人送禮買票案件

本署接獲情資，指稱屏東縣東港鎮許姓里長候選人涉嫌賄選，隨即責由主任檢察官廖偉程與承辦檢察官余晨勝偵辦，以及檢察官洪綸謙、施怡安協同辦案，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執行搜索及訊問後，聲請法院羈押里長候選人許○○、協助發放禮品之曾○○、余○，惟承審法官以該 3 人犯罪嫌疑重大，具備勾串之羈押理由，然審酌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，認為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以 5 萬元智 3 萬元不等交保。

經查，許○○為東港鎮某里長候選人，曾○○、余○分別為其妻及助理，許○○為求選民支持，竟指示曾○○、余○於今年 10 月間，在其選區以分送禮盒之方式，賄賂有投票權之里民 10 餘人，並由曾○○穿著印有候選人姓名之競選背心向選民拜票，嗣經專案小組實施搜索，扣得相關證物，並取得相關畫面可佐，再經約詢里民到案說明後，承辦檢察官有足夠理由認許○○、曾○○、余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勾串滅證之虞，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認有羈押原因，然尚無羈押必要，諭知許姓候選人及曾○○以 5 萬元交保，余○則以 3 萬元交保。